

# 中国共产党“保持党员 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全书

|        |     |      |     |
|--------|-----|------|-----|
| 主    编 | 尤丽霞 | 萧  红 | 吴大庆 |
| 副 主 编  | 杨友孝 | 王守法  | 陈志楣 |
|        | 何建明 | 王健康  | 邓小瑾 |

吉林大学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保持党员 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全书

(第四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 目 录

## 代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 2005 年 1 月开始在全党开展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 导 论 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

- 一、党的先进性是党的生命线 ..... (1)
- 二、党的先进性与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内在联系 ..... (7)
- 三、革命导师和党的领袖关于党的先进性理论的阐述 ..... (23)

## 第一编 党员先进性教育的目标与指导思想

-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先进性加强和改善党的建设 ..... (3)
  - 一、先进性是党的本质要求 ..... (3)
  - 二、先进性是党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 ..... (4)
  - 三、先进性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 ..... (5)
  - 四、先进性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 ..... (6)
- 第二章 坚持先进性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 (18)
  - 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经验与教训 ..... (18)
  - 二、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坚持先进性的基本经验 ..... (23)
  - 三、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坚持党的先进性的基本经验 ..... (29)
  - 四、党在新时期坚持党的先进性的基本经验 ..... (33)
- 第三章 坚持先进性全面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 (40)
  - 一、先进性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 ..... (40)
  - 二、先进性与领导党和执政党双重角色的准确定位 ..... (125)
  - 三、先进性与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 ..... (135)

|                                              |       |
|----------------------------------------------|-------|
| 四、先进性与党的执政方略 .....                           | (219) |
| <b>第四章 坚持先进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b><br>..... | (282) |
| 一、执政兴国发展是第一要务 .....                          | (282) |
|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新世纪发展的主题 .....                    | (285) |
| 三、一心一意谋发展加快实现民族伟大复兴 .....                    | (295) |

## 第二篇 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内容与任务

|                                 |       |
|---------------------------------|-------|
| <b>第一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b> .....     | (303) |
| 一、“三个代表”是党员先进性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    | (303) |
| 二、实践三个代表是党员保持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     | (335) |
| 三、三个代表是党员先进性的集中体现 .....         | (349) |
| <b>第二章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b> .....       | (370) |
| 一、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              | (370) |
| 二、增强使命感坚定共产主义信念 .....           | (390) |
| 三、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开放强国之路 .....       | (397) |
| 四、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       | (400) |
| <b>第三章 党章党规教育</b> .....         | (407) |
| 一、加强党的组织观念理论建设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关键 ..... | (407) |
| 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根本 .....     | (423) |
| 三、树立党章观念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 .....        | (438) |
| 四、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纯洁 .....            | (458) |
| <b>第四章 党的民主集中制教育</b> .....      | (743) |
|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 .....     | (743) |
| 二、发展党内民主 保障党员权利 .....           | (747) |
| 三、完善党内民主建设 增强组织活力 .....         | (750) |
| 四、加强制度建设是坚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证 .....     | (762) |
| 五、在一党执政体系中开辟现代民主之路 .....        | (776) |
| <b>第五章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b> .....       | (782) |
| 一、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 (782) |

|                          |              |
|--------------------------|--------------|
|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       | (799)        |
| 三、密切党群关系 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  | (810)        |
| 四、充分依靠群众 发挥党的战斗堡作用 ..... | (817)        |
| <b>第六章 党员标准教育 .....</b>  | <b>(819)</b> |
| 一、新时期党员标准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  | (819)        |
| 二、党员标准教育的内容与任务 .....     | (820)        |
| 三、党员标准教育的要求和目标 .....     | (827)        |

## 第三篇 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原则与要求

|                                              |              |
|----------------------------------------------|--------------|
| <b>第一章 理论联系实际身体力行三个代表是党员保持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b> | <b>(851)</b> |
| 一、党员先进性教育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举措 .....                | (851)        |
| 二、党员要带头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党的各项工作中去 .....            | (852)        |
| 三、党员先进性教育要成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                  | (855)        |
| <b>第二章 牢记使命肩负起共产党员的历史责任 .....</b>            | <b>(856)</b> |
| 一、执政党必须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 .....                   | (856)        |
| 二、勇于实践是保持党员先进性的必由之路 .....                    | (862)        |
| 三、积极履行历史和时代赋予党的庄严使命 .....                    | (864)        |
| 四、肩负起新世纪共产党员的历史责任 .....                      | (874)        |
| <b>第三章 勤奋学习提高党性修养 .....</b>                  | <b>(886)</b> |
| 一、新形势对党员提出了新要求 .....                         | (886)        |
| 二、新形势党员面临新考验 .....                           | (892)        |
| 三、新形势要求党员保持先进性 .....                         | (904)        |
| 四、不断学习加强党性修养 .....                           | (909)        |
| 五、试论雷锋精神之形成 .....                            | (915)        |
| 六、关于焦裕禄精神的几点哲学思考 .....                       | (918)        |
| <b>第四章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做与时俱进的模范 .....</b>            | <b>(920)</b> |
| 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党员先进性的时代特征 .....                  | (920)        |
| 二、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必然要求 .....                | (920)        |

|                                     |       |
|-------------------------------------|-------|
| 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时代和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 .....       | (921) |
| 四、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是不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重要的保证<br>..... | (922) |

## 第四篇 党员先进性的楷模与警示

|                                                |        |
|------------------------------------------------|--------|
| 第一章 先进性党员的典范 .....                             | (927)  |
| 第一节 领导干部身先士卒 .....                             | (927)  |
| 一、公仆本色 .....                                   | (927)  |
| 二、人民检察官的境界——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方工<br>.....         | (939)  |
| 三、新政府力应“非典”考验 .....                            | (948)  |
| 四、举国抗“非典” .....                                | (952)  |
| 五、实践“三个代表”的典范——追记优秀基层干部钟明斌<br>.....            | (958)  |
| 六、汪洋湖——人民公仆汪洋湖 .....                           | (964)  |
| 第二节 工人弟兄 为人表帅 .....                            | (972)  |
| 一、“振超效率”是时代在闪光——许振超身上闪现了工人阶级<br>与时俱进的风彩 .....  | (972)  |
| 二、杰出的企业家马恩华 .....                              | (975)  |
| 三、唐古拉山风云赤子陈金水 .....                            | (979)  |
| 第三节 农民同胞 身体力行 .....                            | (983)  |
| 一、共产党人的楷模——史来贺 .....                           | (983)  |
| 二、从造福牧民为幸福——记内蒙古阿巴嘎旗如拉图亚嘎查<br>党支部书记廷·巴特尔 ..... | (992)  |
| 三、吴仁宝——天下第一村的带头人 .....                         | (1005) |
| 第四节 三军将士 文明楷模 .....                            | (1011) |
| 一、许志功——理论教官 .....                              | (1011) |
| 二、姜素椿——老专家救非典病人不幸染病 .....                      | (1013) |
| 第五节 知识精英 务实创新 .....                            | (1017) |
| 一、“几何爷爷”苏步青的立体人生 .....                         | (1017) |

|                                                     |               |
|-----------------------------------------------------|---------------|
| 二、科学工作者的杰出代表罗健夫 .....                               | (1022)        |
| 三、科普百花园的辛勤园丁高士其 .....                               | (1030)        |
| 四、“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 .....                                 | (1034)        |
| <b>第二章 党员先进性教育反面典型 .....</b>                        | <b>(1053)</b> |
| <b>第一节 警示教育 .....</b>                               | <b>(1053)</b> |
| 一、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发文要求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br>重大典型案件在党内开展警示教育 ..... | (1053)        |
| 二、胡长清成克杰违法犯罪事实 .....                                | (1054)        |
| 三、惨痛的教训，深刻的警示 .....                                 | (1061)        |
| 四、万恶的贪欲使我成为阶下囚 .....                                | (1068)        |
| 五、“横财易得，灾祸难躲” .....                                 | (1072)        |
| 六、“钱老大”让我“退到了高墙铁窗之中” .....                          | (1077)        |
| 七、“想得到更多的东西，结果……” .....                             | (1083)        |
| 八、“不义之财，那是锁身的镣铐” .....                              | (1087)        |
| 九、“不是自己的，一分不能要” .....                               | (1095)        |
| 十、“现在不拿，以后就没机会了” .....                              | (1097)        |
| 十一、“法律，唤醒了良知” .....                                 | (1100)        |
| 十二、“我把‘权’和‘利’搞到了一起” .....                           | (1109)        |
| 十三、“教训是深刻的，后悔是苍白的” .....                            | (1114)        |
| <b>第二节 警钟长鸣 .....</b>                               | <b>(1116)</b> |
|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第一次落马 .....                             | (1116)        |
| 二、一个高级干部走向全面堕落的深刻教训 .....                           | (1130)        |
| 三、腐败分子与黑社会相勾结的罪恶典型 .....                            | (1135)        |
| 四、践踏民意 天理难容 .....                                   | (1144)        |
| 五、“疯狂庄主” .....                                      | (1149)        |
| 六、权欲恶性膨胀 必然坠入深渊 .....                               | (1157)        |
| 七、“局长负责制，就是局长说了算” .....                             | (1165)        |
| 八、省府副秘书长的堕落 .....                                   | (1170)        |
| 九、“畸形儿”产生于组织原则被践踏之时 .....                           | (1184)        |
| 十、高官秘书弄权纪实 .....                                    | (1190)        |
| 十一、公安部副部长的堕落 .....                                  | (1200)        |

|                                               |        |
|-----------------------------------------------|--------|
| 十二、检察长沦为阶下囚 .....                             | (1212) |
| 十三、贪欲横流愚作舟 .....                              | (1219) |
| 十四、走私者的黑色通道 .....                             | (1223) |
| 第三节 经济大案 .....                                | (1234) |
| 一、京城第一案 .....                                 | (1234) |
| 二、“长城旋风” .....                                | (1241) |
| 三、走上刑场的“贵夫人” .....                            | (1249) |
| 四、“烟草大王”的人生悲剧 .....                           | (1267) |
| 五、1亿元与35万元的交易 .....                           | (1273) |
| 六、辽宁昌图县特大粮食资材违法犯罪案 .....                      | (1279) |
| 第四节 贪污腐败 .....                                | (1287) |
| 一、共和国反腐第一案 .....                              | (1287) |
| 二、巧取豪夺者必自焚 .....                              | (1316) |
| 三、“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                           | (1321) |
| 四、东方巨贪 .....                                  | (1326) |
| 五、“天马”落尘埃 .....                               | (1332) |
| 六、关不上的受贿之门 .....                              | (1338) |
| 七、权力失去监督之后 .....                              | (1343) |
| 八、作茧自缚 .....                                  | (1354) |
| 第五节 违反财经制度和纪律 .....                           | (1360) |
| 一、违纪炒股谋取私利 .....                              | (1360) |
| 二、某部供应站集体违法违纪有关人均受法纪政纪制裁 .....                | (1363) |
| 三、郑某违反财经纪律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 (1364) |
| 四、擅自用公款交学费邹某受党纪追究 .....                       | (1365) |
| 五、违反财经纪律给国家造成损失党员领导干部承担责任受处分<br>.....         | (1366) |
| 六、王某严重违反财政法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 .....                 | (1367) |
| 七、赵某套取、截留现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 (1368) |
| 第六节 违反经济监督的法纪 .....                           | (1369) |
| 一、玩忽职守为贪污分子大开方便之门：刘王二人分别受法纪、<br>党纪、政纪处分 ..... | (1369) |



|                                             |        |
|---------------------------------------------|--------|
| 二、处长叶之枫受贿出卖经济情报被判刑两局长失职受牵连<br>遭党纪政纪处分 ..... | (1369) |
| 第七节 违反外事纪律 .....                            | (1370) |
| 一、西安市经委原主任赵景章等人违章组团出国致使 23 人出走案<br>.....    | (1370) |
| 二、采取卑劣手段出走外国祖某严重违纪已被双开 .....                | (1374) |
| 三、外事人员可耻叛国叛党冯某被开除党籍公职 .....                 | (1375) |
| 附录 加强党员教育 提高执政能力 .....                      | (1376) |
| 后 记 .....                                   | (1549) |

## 1. 罪行累累

成克杰，男，壮族，1933年11月生，广西上林人。1952年至1957年在北京铁道学院铁道管理专业学习。1957年至1986年历任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柳州铁路局副局长、局长。1986年至1989年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1989年至1998年历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代主席、主席。1998年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2000年4月，因收受巨额贿赂被开除党籍。

2000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克杰作出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26日受理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对成克杰受贿案的起诉，并于今年7月13日、14日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法庭审理查明，1993年年底成克杰与情妇李平（另案处理）商量各自离婚后结婚。两人商定：由李平出面联系有关请托事宜，成克杰利用当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和人民政府主席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二人收受钱财存放境外，以备婚后使用。

1994年年初至1995年6月，成克杰从李平处得知，帮助广西银兴房屋开发公司（后更名为银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接南宁市江南停车购物城工程及解决建设资金，可得到巨额“好处费”。成即利用职权，擅自将银兴公司直接划归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管理，并要求自治区计委为银兴公司承接该工程立项；指示南宁市政府大幅度压低工程土地价格；要求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为银兴公司发放工程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事成后，银兴公司按预约，支付给成、李贿赂款人民币2021万余元。

1996年上半年至1997年年底，成克杰从李平处得知，帮助银兴公司承接民族宫工程及解决建设资金，可得到巨额“好处费”。成即利用职权将该工程交由银兴公司和自治区民委共同建设开发；将该工程项目法人由原定的自治区民委改为银兴公司；要求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为银兴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违反国家规定，指令自治区房改办公室将房改基金人民币2500万元借给银兴公司；批示自治区财政厅将财政周转金人民币5000万元借给银兴公司；为银兴公司向国家计委申请工程项目补

助款人民币 1300 万元。事成后，银兴公司按预约，支付给成、李贿赂款人民币 900 万元、港币 804 万元。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年底，成克杰和李平在接受银兴公司请托过程中，还先后收受了该公司负责人周坤（另案处理）送给的人民币 2 万元、港币 2 万元、美元 2 万元以及黄金钻戒、金砖、黄金工艺品、手表等贵重物品，合计人民币 55 万余元。

1994 年 7 月至 10 月，成克杰从李平处得知，帮助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及下属广西桂信实业开发公司联系贷款，可得到“好处费”。成即利用职权，先后要求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分别为其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从中收受贿赂款人民币 60 万元。

1997 年 7 月，成克杰从李平处得知，广西桂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新民许诺，如帮助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承建拉平隧洞工程，可得到“好处费”。成即利用职权，指示有关部门直接干预工程招标工作，更改中标结果，安排该工程局承接有关工程，从中收受贿赂款人民币 180 万元。

1994 年年初至 1998 年年初，成克杰还分别接受合浦县原副县长甘维仁（另案处理）、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原局长周贻胜、自治区计委服务中心原主任李一洪的请托，利用职权，使甘维仁先后晋升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区长、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向有关部门推荐周贻胜担任北海市公安局局长，推荐并批准同意李一洪担任自治区政府驻京办事处副主任。成克杰单独或与李平接受贿赂合计人民币 28.8 万元、美元 3000 元。

综上所述，成克杰利用其职务便利，单独或与李平共同收受贿赂款物合计人民币 4109 万余元。全部受贿所得除由李平支付给帮助其转款、提款的香港商人张静海（另案处理）人民币 1150 万元外，其余都按成、李的事先约定，由李平存入境外银行。案发后，上述款物已全部追缴。

法庭在充分听取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成克杰本人及律师的辩护意见后认为，成克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伙同李平或单独接受他人请托，非法收受财物，其行为已构成了受贿罪。法庭认为，成克杰的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作为高级领导干部，所犯罪行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成克杰受贿案，是一起特别严重的高级领导干部经济犯罪案件。人民

法院对成克杰案件的审判，充分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坚决依法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力度。

## 2. 死有余辜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今天对成克杰执行了死刑。

成克杰因单独或伙同情妇李平收受巨额贿赂，于今年7月31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今年8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成克杰的上诉，维持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成克杰在担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情妇李平收受巨额贿赂的事实，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时宣读、出示、质证并查证属实的证人证言、物证、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成克杰本人亦曾供述，足以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认为，成克杰与李平共谋为各自离婚后结婚聚敛钱财，由李平出面与请托人联系请托事项并收取贿赂款，由成克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在承接工程、解决资金、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成克杰主观上具有与李平共同收受贿赂的故意，客观上具有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李平共同收受贿赂的行为，已构成共同受贿。成克杰、李平共同受贿的款物由李平保管，其中大部分款物由李平经手收受，这是两人共同犯罪的分工，这些财物未经成克杰手收受、保管，并不影响对成克杰受贿犯罪的认定。成克杰作为高级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权钱交易，收受巨额贿赂，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严重损害了国家公职人员的声誉，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虽然成克杰曾表示愿意将受贿款退回，但本案的赃款是在李平的配合下被追缴的，成克杰的退赃表示，对本案赃款的追缴未起到任何实质性作用，且赃款的追缴并不能挽回成克杰的受贿行为对国家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本案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9月7日裁定核准成克杰死刑。

(圭伦·法布瑞)

### 3. 警钟长鸣

成克杰利用职权收受巨额贿赂，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完全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

成克杰身为高级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恶劣，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声誉，是一个典型的腐败分子。成克杰伏法，表明我们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力度进一步加强，是正义和法治的重大胜利，这必将进一步坚定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信心。

成克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因受贿犯罪而被处以极刑的职务最高的领导干部。依法严惩成克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严惩腐败的坚强决心。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我们党一贯强调也一贯坚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须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法严惩成克杰表明，我们党对腐败现象的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工作是有成效的；表明我们党从严治党的决心不动摇，完全能够依靠自身力量清除侵蚀党的肌体的毒瘤，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成克杰一案的依法审判，体现了依法治国的要求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治国，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反腐败斗争最根本、最有力的保障。“法有明文，情无可恕。”对成克杰一案的审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基本原则，不因其是高级领导干部而法外开恩。惩办成克杰，对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也是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它昭示人们，在社会主义中国，绝对没有超越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殊人物，绝对没有因腐败而能得到豁免的领导干部，不论是什么人，也不论职务多高，只要触犯刑律，都会受到应有的惩处。

成克杰从一个领导干部蜕化变质为腐败分子，教训十分深刻。领导干

部身居要职，握有权力，很容易成为被腐蚀的对象，也因此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执政考验。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有高尚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有了高尚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就会成为自觉的要求。成克杰恰恰就是放弃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改造而走向堕落的。他背弃共产党人的理想，追求腐朽生活方式，把权力作为捞取个人好处的工具。“物必自腐，而后虫生。”成克杰的毁灭再一次警示我们，对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切实加强党风党性教育和廉政教育。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领导干部必须保持警惕，保持清醒，经常想一想“参加革命为什么，在领导岗位上应该做什么，将来身后应留点什么”，从而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必须时刻警醒。

同腐败现象作斗争是我们党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标本兼治，常抓不懈。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决遏制腐败现象发展的势头；一方面，要通过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上消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要完善党内和社会监督机制，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坚决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系列政策和规定。要把工作做在前头，把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司法机关也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严惩那些无视党纪国法、腐化堕落的严重腐败犯罪分子。我们坚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艰苦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就一定能够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纯洁，更加生机勃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奋勇前进！

#### 4. 自取毁灭

作为一名党的高级干部，他本应牢记党的宗旨，为党和人民努力工作，然而，他却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伙同情妇疯狂攫取钱财，大肆收受贿赂，款物合计人民币4000余万元。

9月1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成克杰被执行死刑。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级干部中数额最大的受贿案件，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职务最高的领导干部因受贿犯罪被处以极刑。

“党内绝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这是查处成克杰案件对全党的又一次昭示。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成克杰被绳之以法对全社会的又一次昭示。

从严治党、依法治国、严惩腐败，党中央的决心、人民群众的心愿，为成克杰案的查处提供了强大动力。

1999年1月，中央纪委在广西查办案件时，一涉案对象揭发：成克杰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期间，曾两次指令他压价从贵港糖厂要7000吨糖给一名叫李平的港商进行倒卖，以赚取高额差价。

办案人员敏锐地感觉到，这两起“倒糖”事件背后可能隐藏着重大问题。在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的明确指示下，调查人员经过努力工作，不仅查清了李平通过成克杰指令压价倒卖白糖的问题，而且初步了解到：几年来，成克杰伙同李平通过帮他人要项目、批贷款，发了横财。调查还发现，成克杰伙同李平敛财的主要勾结对象是广西银兴公司总经理周坤。

1999年7月，中央纪委主要领导听取成克杰案初查情况汇报并明确指示：要把成克杰的问题一一查清。

调查人员的行动引起了心里发虚的成克杰的察觉和猜疑。他多次要求李平离开广西到外面躲躲；在北京开会时打电话要求李平“赶快跑，越远越好”。

根据掌握的证据，办案人员经周密部署，首先采取果断措施将李平迅速缉拿归案，并将伺机外逃的银兴公司总经理周坤控制在南宁。

关键涉案人归案，初战告捷。随着李平、周坤的交代，成克杰的腐败面目开始全面暴露。

经过艰苦努力，办案人员终于将成克杰违法的时间跨度近10年、情节涉及百余人的全部证据获取，并形成环环相扣、相互印证、全面真实反映成克杰权钱交易过程的“证据链”。

中央对成克杰的问题高度重视。根据调查结果，1999年8月，中共中央正式决定，由中央纪委对成克杰涉嫌受贿等问题进行审查。在铁的事实面前，成克杰交代了自己伙同李平受贿数千万元的严重问题。

鉴于成克杰违法违纪情节特别严重、政治影响极坏，今年1月11日，中央纪委向中央建议：给予成克杰开除党籍处分；建议依法罢免其全国人

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代表等职务；将成克杰一案移送司法机关。

4月20日，中央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成克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中央纪委决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给予成克杰开除党籍处分；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罢免成克杰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鉴于成克杰涉嫌触犯刑律，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罢免成克杰的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4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经过表决，一致同意撤销成克杰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当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成克杰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并决定将其逮捕。

6月26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成克杰以受贿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7月13日、14日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在两天时间里，法庭就成克杰利用职权，伙同李平或单独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质证。法庭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被告人成克杰及其委托的律师也充分行使了辩护的权利。

7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成克杰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合议庭讯问了成克杰，听取了他本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全面审查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及适用法律。8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成克杰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成克杰死刑。

对成克杰案件的查处，充分说明党和政府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的要求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

司法机关审理成克杰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开审理，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以及成克杰本人的陈述，再次展示了我国社



会主义法制建设日臻完善的进程。

信念丧失、私欲膨胀、为所欲为，使成克杰一步一步跌入犯罪的深渊。

考察成克杰的历史，他有过努力向上、勤恳工作、有所作为的昨天。然而，随着职位的不断提升，他的思想逐渐发生蜕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始发生倾斜。特别是与有夫之妇李平发生两性关系后，更是沿着生活上放纵奢靡、工作上无所用心、作风上独断专行、经济上贪婪无度的轨迹，一步一步滑向犯罪的深渊。

出生于1954年1月的李平，1981年年底定居香港，1988年成为香港永久居民，并在香港注册一家公司。

1992年8月，成克杰与李平发生两性关系。1993年年底，两人准备各自离婚后结婚，商议趁成克杰在位，利用其职权，为婚后生活共同准备钱财。此后，两人开始有目的、有计划地聚敛钱财，疯狂地上演了一幕幕权钱交易的“二人转”。

让我们看看成克杰、李平和银兴公司总经理周坤的第一笔肮脏交易。

1994年3月10日，为了“名正言顺”地赚钱，成克杰利用职权，将广西银兴房屋开发公司由原隶属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为直接隶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和管理。

1994年年初的一天，李平与周坤在闲聊中谈起西园饭店门口的一块地。周坤说，谁能拿到这块地就能赚大钱，但这块地除成克杰谁也拿不过去。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此时，正是成、李二人商定先赚钱后结婚不久。听说这块地非成克杰批不可，李平留了个心眼。

在后来的供述中，李平说：“回去后我和成克杰讲，周坤说拿到西园的土地可以赚大钱。成克杰说拿这块地绝对没有问题，并让我找周坤具体谈谈。第二天我又去周坤办公室，对周坤说，我和成克杰很熟，如果我帮忙通过成克杰拿到西园的土地，能给我们多少好处费？周坤说，如果拿到这块地可以给我1000万元好处费，也可能说的是800万元，我记不清了。回去后就把周坤答应拿到土地后可以给1000万元或800万元好处费的事告诉了成克杰，是在他家告诉的。成克杰听了后同意把这块地给周坤的公司做了。”